

省交通运输厅今年实施11件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 交通一卡通将全覆盖 出行更方便了

今年,省交通运输厅将实施11件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,其中包括改造公路危旧桥梁150座、推动实现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山西省域全覆盖、力争年内恢复太原至澳洲(悉尼)航线等。

5月9日,记者从省交通厅获悉:这11项工作中,公路交通方面,将改造公路危旧桥梁150座,其中普通国省公路50座、农村公路100座。为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,还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00公里。此外,推动实现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山西省域全覆盖。扩大全国交通一卡通覆盖区域,实现全省所有县(市、区)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全覆盖,方便人民群众跨区域、跨交通方式出行。

为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综合水平,将加强高速公路能源补给,新投入运营高速公路加气站15座,新建高速公路充电桩310台。同时,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“随手查”服务,推动高速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状态信息的采集、汇聚,为公众提供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实时状态查询推送服务。并开展高速公路“阳光救援”行动,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救援组织,全面公开服务主体收费标准、收费项目及监督电话等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为方便老年人、残障人士出行,还将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。不断加强95128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水平,新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交线路20条,推动城市客运

无障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,加快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推广应用。开展城市轨道交通“爱心预约”乘车服务,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等渠道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乘客提供预约服务。

此外,11件贴近民生实事还包括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抽成;推进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提质增效;实现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接申领;加快拓展国际航线丰富群众出行选择,力争年内恢复太原至澳洲(悉尼)航线。

(张洁)
据《山西晚报》

两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》 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

加强经纪从业主体管理,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,严格实行明码标价,加强个人信息保护…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8日对外发布意见,从十方面明确监管措施,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,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两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》明确,加强从业主体管理。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制度。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。经纪服务内容应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。基本服务是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,延伸服务是可单独提供的额外服务。

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,我国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,服务内容不断拓展。但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

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、未明码标价、捆绑收费、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,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、侵害其合法权益。

意见坚持问题导向,突出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在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方面,意见指出,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,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。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。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。

在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方面,意见明确,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。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,列明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,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意见明确,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。经纪机构不得滥

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。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干预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。

意见提出,规范签订交易合同,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,应当办理房屋买卖、租赁合同网签备案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,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

同时,意见强调,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,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。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,曝光典型案例。对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、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,行业组织给予自律处分。

据新华社

石楼县

“摆摊设点”普法忙 “法治套餐”味道浓

关知识
工作人员向市民宣讲国家安全知识



本报讯(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郑东慧)“大家是如何认识公共安全的?国家反恐防控做了什么?常见的经济安全包括哪些内容?”近日,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展板在石楼县晋西影院临街广场展出,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,图文并茂地展现相关知识,吸引众多过往市民驻足观看。

现场,由石楼县委办牵头,联合该县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妇联、团县委等多家单位的工作人员“摆摊”讲解普及国家安全知识,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,筑牢人民防线。

“大爷,如果你手机上收到了来路不明的链接,千万不要点进去,特别是要让你输入个人信息的,这种都有可能是骗人的。”石楼县委网信办的工作人员正拿着宣传册,向市民提醒在日常生活中可能会遇到的网络安全隐患。

今年4月15日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颁布实施以来的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,参加活动的单位根据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,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”的主题积极开展活动。

活动中,工作人员、普法志愿者积极向过往群众发放《国家安全法》《国家情报法》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《信访条例》《民法典》《金融安全》《粮食安全》《保密法》《网络安全知识》以及“八五”普法读本等宣传资料。

现场还设立了法律咨询台、宣传展板、流动宣传车等,全方位向市民宣讲国家安全知识、反恐防恐及间谍行为、国家安全机关受理举报电话12339等相关知识,营造“国家安全全民共建、全民共享”的良好氛围。同时,工作人员还走进沿街商铺、月亮湾广场等地走访宣传,使政策法规知识更加深入人心,受到了广大群众一致好评。

“在我原本的印象里,国家安全仅仅局限于国防安全、反恐怖势力这些方面,离普通人比较遥远。”市民李大姐感慨道,“参加这次宣传活动之后,才发现国家安全内容涉猎非常广泛,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。我觉得,每一位公民平时都要加强这方面的学习,为自己的安全、国家的安全,贡献一份力量。”

据统计,活动当日共发放各类宣传手册及资料3000余份,接受过往市民咨询200余人次,宣传效果良好。

“我们将持续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等活动,统筹线上线下,创新宣传方式,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,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。”石楼县委办工作人员说道。

通过宣传活动,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国家安全意识,为推动“平安石楼”“法治石楼”建设,创造了良好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环境。

吕梁消防与志愿者联手“下田”送安全

本报讯(记者 符宏伟 通讯员 安晓勇)为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,连日来,吕梁消防救援支队宣传小分队联合辖区消防志愿者,深入田间地头为村民面对面宣讲消防安全知识。

针对农村消防基础设施薄弱、村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的现状,宣传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消防知识传授给村民,并结合典型火灾案例详细讲解了火灾的危害性,发生火灾如何报警、火场如何逃生及扑救初起火灾等常识,让村民认识到预防火灾的重要性。

随后,宣传人员向村民发放《农

村消防知识早知道》《家庭防火指南》等宣传资料,同时叮嘱他们在田间地头严禁出现明火,防止引燃杂草秸秆造成火灾危险,要认真学习资料中的防火知识、及时检查家中电气线路,离开家时要牢记“三清三关”,将防火知识真正送到村民的心里。

此外,宣传小分队还通过农村大喇叭、村委宣传栏、悬挂条幅、张贴海报等多渠道同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,进一步扩大消防安全宣传的影响力,全力提升农村消防安全水平,为打造平安、和谐的农村消防安全环境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汾阳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温元元)近日,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汽车站、公交公司、出租公司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们走进汽车站候车大厅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、讲解交通安全知识,广泛宣传酒驾醉驾、超速、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,教育引导乘客要拒乘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,遇违法行为及时举报。同时,结合近期典型事故案例,提醒乘客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做到安全文明出行。

在汾阳市新凯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、新凯出租公司,宣传民警对公交车驾驶员、出租车司机及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宣讲,重点强调了安全驾驶、规范停靠、安全行车等方面的知识,鼓励驾驶员时刻保持警惕,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通过本次宣传活动的开展,汾阳交警呼吁广大市民出行时一定要注意安全,同时也提醒广大车辆驾驶员时刻保持警惕,遵守交通规则,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

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
民警们走进汽车站,为群众